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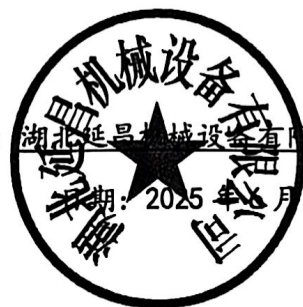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齐贤街道八字桥垃圾中转站地理站采购维修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齐贤街道八字桥垃圾中转站地理站采购维修项目（第二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北延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28万元，资产总额为45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湖北延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7日